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公務人員保險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公務人員保險法

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保險依本法行之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保險包括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
葬七項並附離職退費
-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保險以銓敘部為主管機關
為監督保險業務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監理委員
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保險業務由中央信託局辦理並負承保盈虧責
任其所需保險事務費不得超過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七
-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
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
-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如無法定
繼承人時得指定受益人
-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俸給百分之七
-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
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
時代扣連同政府補助之保險費一併彙繳承保機關
被保險人依法征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內其保險
費全額統由政府負擔至服役期滿復職時為止

-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得自由投保疾病保險其保險費率計算及實施辦法另以命令定之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後得免繳保險費如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時仍得依本法規定享受保險給付之權利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生育疾病傷害三項保險事故時由承保機關所辦保險醫院或特約醫院及其他醫療處所依左列規定予以免費醫療
- 一 免費醫療以生育助產健康檢查疾病預防傷病醫療為限
 - 二 被保險人之生育保險包括其配偶之生育在內
 - 三 保險醫院之病房不分等級一律平等特約醫院之病房一律以二等為準
 - 四 被保險人患有傳染病症得由承保機關委託特設醫院代為醫療
- 前項所稱特約醫院包括所有公立醫院在內
- 第一項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醫療
- 一 不遵守規定醫療辦法者
 - 二 非因疾病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者
 - 三 整容整形者
 - 四 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害或疾病者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俸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
-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殘廢時按其當月俸給數額依左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
- 一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份殘廢者給付八個月
 - 二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份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 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份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訂

定之

-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按其當月俸給數額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 一 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
 - 二 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
 - 三 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
 - 四 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
 - 五 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按其當月俸給數額依左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
- 一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而致死亡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 二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給付三十個月
-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按被保險人當月俸給數額依左列標準津貼其喪葬費
- 一 父母及配偶津貼三個月
 - 二 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之子女津貼二個月
- 前項眷屬喪葬津貼如子女或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以任擇一人報領為限
-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 一 非因公自殺致死或致傷害殘廢者
 - 二 犯罪被執行死刑者
 - 三 因戰爭災害致成死亡或殘廢者
-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保險之各項給付如有以詐欺行為領得者除依法治罪外並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
-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離職迄未領取任何保險給付者得向承保機關申請退還其自付部份之保險費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以新加入保險論
- 合於前項退費規定不為申請退費而申請保留保險年資

者續保時其原有年資全部有效

被保險人離職時得依原定保險費率繳付保險費之全額
繼續保險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支付保險給付及離職退費之現金數額遇一般物
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應依物價指數予以調整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